

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3〕3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19号)(以下简称《办法》),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修订。前期,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学习借鉴国家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本市“科改25条”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充分听取各市责任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意见建议,研究形成《细则》(征求意见稿)。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原《细则》是基于2013年颁布的《办法》(经市政府同意,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制定。2018年以来,国家和本市相继出台若干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进一步优化科研经费管理,下放科研经费使用权和调整权,原《细则》已经不适应新的项目管理工作要求。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和本市科研经费管理有关精神,做好与国家和本市

相关政策衔接，需要对《细则》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细则》，共五章二十八条。与原有《细则》(共五章二十六条)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关于“**第一章 总则**”。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项目(课题)单位可根据《办法》申报国家重大专项，市责任部门无需提供地方政府资金配套承诺，因此相应调整。

2、关于“**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开支范围**”。简化各科目预算编制内容，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取消了国际合作费、绩效支出比例限制，明确除劳务费、间接费外，各项费用支出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关于“**第三章 经费管理**”。一是增加预算申报，市责任部门应按实编报下一年度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报上海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海配套资金审核小组；二是扩大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权限，项目(课题)预算总额不变，除承担单位变更引起的预算调整和各单位之间预算调整、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和劳务费预算总额调增由市审核小组核批外，其余均可由承担单位审批；三是改进结余经费管理方式，对于经国家综合绩效评价以及市责任部门审计核查确定留用的结余资金，由承担单位在2年内统筹安排用于

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四是新增设备采购条款，进一步简化购买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

4、关于“第四章 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由各责任部门牵头统一组织实施，对于存在重大问题的，由市审核小组会同责任部门组织抽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5、关于“第五章 附则”。本实施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